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23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沈伽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2,81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113年6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3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09月23日撥付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13.2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14.93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

01 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  
02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  
03 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  
04 書第十六條)。

05 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  
06 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  
07 繳納至113年05月23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  
08 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  
09 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  
10 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282,816元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